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刊發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載列(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集目標公司之資料以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